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和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981），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后，将新增设置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 A、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继续持有其原有的基金份额。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 类基金份额销售和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和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3、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通常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

（1）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

（2）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当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A 类、B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5、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

7、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一：《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三、基金契约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 1、基金发起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浩 ……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	（一）基金发起人 1、基金发起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
六、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C 级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销售和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和服务年费率为 0.25%，B 及基金份额的销售和服务年费率为 0.01%。……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销售和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和服务年费率为 0.25%，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和服务年费率为 0.01%，C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和服务年费率为 0.25%。……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一、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22]2560 号文注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三、本基金是一只平衡型目标风险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超额回报，最适宜偏好风险中性的养老目标产品的投资者购买，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并未设计针对性的投资策略，提醒投资者务必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基金设置了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五、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投资策略。具体策略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六、本基金是养老目标基金，基金通过目标风险策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其中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 5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40%-5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都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会出现本金亏损的情形。

七、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是养老目标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适中的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超额回报，定位为较为中性的养老目标产品。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八、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用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九、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十、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具体风险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十一、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十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十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十五、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具体风险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十六、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 REITs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 REITs、增加公募 REITs 的投资策略、明确公募 REITs 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将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15 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中欧盈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以中欧盈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策略增加：“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公募 REITs 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并结合基金具体情况，在“基金估值方法”部分明确：“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同时，根据各基金法律文件具体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 REITs 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同日在官方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披露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2、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并揭示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32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00724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08639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012282	中欧睿智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013763	中欧星耀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013761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13381	中欧甄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	501213	中欧汇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9	015352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	015999	中欧预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	014403	中欧预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	016170	中欧盈选平衡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	016846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	017160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	017587	中欧盈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泰期货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华泰期货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 类：000136 C 类：009709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D 类：018331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3	C 类：00379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4	A 类：016596 C 类：016597	民生加银月月乐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华泰期货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期货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华泰期货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以上费率优惠中若原费率是固定金额的，则按固定金额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华泰期货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华泰期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华泰期货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23914981

公司网址：www.htfc.com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1 号之一寺右万科中心北塔 2101-2106 单元

邮编：510623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华泰期货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 元，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100×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00-0）÷1.0500=9,619.05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 2、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6%×1÷（1+0.6%×1）=62.6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62.62=62.6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